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24,996	776,708
銷售成本		<u>(645,757)</u>	<u>(440,910)</u>
毛利		479,239	335,798
其他收入		6,382	3,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4,967)	(27,072)
行政開支		(169,182)	(132,51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4(a)	377,767	63,542
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14(a)	249,44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a)	797,546	—
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	14(a)	21,9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	522,439	378,79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	69,304	50,460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	—	42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	591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35	(1,348)
財務成本	6	<u>(800,679)</u>	<u>(735,26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521,162	(63,8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79,224)</u>	<u>19,4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441,938</u>	<u>(44,4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7.66	(0.2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u>0.15</u>	<u>(0.2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41,938	(44,42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495)</u>	<u>(15,3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424,443</u>	<u>(59,7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022	801,774
使用權資產		9,839	—
無形資產		153,709	83,0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498	2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	1,057
遞延稅項資產		3,499	16,441
		<u>1,541,717</u>	<u>903,74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120,365	240,515
存貨		241,365	131,23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733	72,798
預付稅項		4,396	16,8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51,597	84,5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82	65,399
		<u>602,238</u>	<u>611,3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74,607	125,60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8,307	131,992
合約負債		5,027	2,296
稅項負債		—	89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3	1,709,372	1,811,728
可換股票據	14(a)	—	3,546,397
租賃負債		6,110	—
遞延收入		1,469	1,458
		<u>2,034,892</u>	<u>5,620,370</u>
淨流動負債		<u>(1,432,654)</u>	<u>(5,008,9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9,063</u>	<u>(4,105,247)</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a)	2,168,168	—
貸款票據	13、14(b)	258,725	—
遞延收入		6,036	7,378
遞延稅項負債		27,981	—
租賃負債		<u>2,115</u>	<u>—</u>
		<u>2,463,025</u>	<u>7,378</u>
淨負債		<u><u>(2,353,962)</u></u>	<u><u>(4,112,625)</u></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25
儲備		<u>(2,357,725)</u>	<u>(4,150,2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u>(2,353,962)</u></u>	<u><u>(4,112,62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2,354,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32,7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為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通過墊款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為1,709,400,000港元，分別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963,100,000港元及746,300,000港元。該尚未動用融資之結餘93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屬有效，且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貸款，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遠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按等同於相關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新增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的類似相關資產類別對具有類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厘。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3,095</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913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3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32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u>2,553</u>
分析為：	
流動	1,359
非流動	<u>1,194</u>
	<u>2,553</u>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2,553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u>1,081</u>
	<u>3,634</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	<u>3,634</u>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24,000港元及1,057,000港元均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如下調整。並無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賬 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57	(1,057)	—
使用權資產	—	3,634	3,63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4	(24)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59)	(1,3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94)	(1,19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隨後之修訂(即「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之概念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在作出重大性判斷時加入額外指導及解釋，對重大性之定義進行細微改進。尤其是該等修訂：

- 包括「模糊的」重大資料概念，其影響與遺漏或誤報資料相似；
- 將影響使用者之重大性門檻由「可影響」更改為「合理預期可影響」；及
- 包括使用「主要使用者」片語，而非只簡單使用「使用者」一詞。在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使用者」一詞過於空泛。

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評估是否存在撥回或進一步減值的可收回金額評估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592,3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9,678,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495	522,439	1,366,934
無形資產	83,957	69,304	153,261
使用權資產	994	591	1,585
總計	<u>929,446</u>	<u>592,334</u>	<u>1,521,78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593	378,791	794,384
無形資產	32,365	50,460	82,825
預付租賃款項	654	427	1,081
總計	<u>448,612</u>	<u>429,678</u>	<u>878,29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主要原因乃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預計平均增長率變動（二零一九年：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預計平均增長率變動）。其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造成重大影響，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增加。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收入指向位於中國及蒙古的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及於煤炭交付予客戶及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a))	<u>1,124,996</u>	<u>1,124,996</u>
分部溢利	<u>971,397</u>	971,397
未分配開支(附註(b))		(63,284)
其他收入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0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97,54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77,767
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		21,943
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249,44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4)
財務成本		<u>(800,587)</u>
除稅前溢利		<u>1,521,16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76,708</u>	<u>776,708</u>
分部溢利	<u>698,982</u>	698,982
未分配開支(附註(b))		(60,988)
其他收入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19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3,54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財務成本		<u>(735,165)</u>
除稅前虧損		<u>(63,82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296,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符合履約責任之收入。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5,027,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支付及轉移期間少於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就資助胡碩圖礦場臨近鄉村搬遷之社區開支、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及法律與專業費用(二零一九年：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度報告)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2,064,0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16,857</u>

綜合資產總值 2,143,955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92,498
可換股票據	2,168,168
貸款票據	258,725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09,372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69,154</u>

綜合負債總額 4,497,9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1,411,3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4,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3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7,433</u>

綜合資產總值 1,515,123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18,558
可換股票據	3,546,39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11,728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51,065</u>

綜合負債總額 5,627,748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所納入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1,626	24,555
無形資產攤銷	3,482	1,7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3	—
利息收入	(620)	(1,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22	19,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522,439)	(378,79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69,304)	50,46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91)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427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蒙古	2,781	2,539
中國	1,122,215	774,169
	<u>1,124,996</u>	<u>776,708</u>

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274	3,078
蒙古	1,476,924	849,550
中國	<u>53,020</u>	<u>34,679</u>
	<u><u>1,538,218</u></u>	<u><u>887,307</u></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732,877	476,105
客戶B	不適用	105,512
客戶C	不適用	83,633
	<u><u>不適用</u></u>	<u><u>83,633</u></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989)	(30,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6	(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匯兌淨(虧損)收益	<u>(2,030)</u>	<u>3,463</u>
	<u><u>(34,967)</u></u>	<u><u>(27,072)</u></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137,837	144,768
其他貸款利息	—	100
租賃負債利息	567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a))	644,190	590,395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b))	<u>18,085</u>	<u>—</u>
	<u><u>800,679</u></u>	<u><u>735,263</u></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18,482	16,04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	93,261	80,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	<u>11,780</u>	<u>9,104</u>
員工成本總額	123,523	105,240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u>(39,423)</u>	<u>(32,796)</u>
	<u>84,100</u>	<u>72,444</u>
以下項目(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534)	1,236
其他應收賬項	195	1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4</u>	<u>8</u>
	<u>(1,335)</u>	<u>1,348</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335	—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82	1,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654	19,572
核數師酬金	<u>3,860</u>	<u>3,860</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020	3,826
蒙古企業所得稅	26,411	—
已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u>5,619</u>	<u>—</u>
	38,050	3,8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	(5,810)
遞延稅項	<u>41,126</u>	<u>(17,416)</u>
	<u>79,224</u>	<u>(19,40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9.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41,938	(44,425)
經調整：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44,190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249,444)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97,546)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	(21,943)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77,767)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39,428</u>	<u>(44,425)</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附註a)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188,12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附註b及c)：		
可換股票據	<u>4,076,225</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64,351</u>	<u>188,12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一九年：虧損)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報所定義及載述的資本重組。
- (b)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未行使期間，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
- (c)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329	66,547
應收票據	97,135	159,226
應計收入(附註)	<u>10,563</u>	<u>17,045</u>
	121,027	242,8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62)</u>	<u>(2,303)</u>
	<u>120,365</u>	<u>240,515</u>

附註：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確認。發票將於3個月內發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為46,585,000港元。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應收票據及應計收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5,916	112,092
31至60天	318	58,359
61至90天	39,181	8,233
逾90天	<u>44,950</u>	<u>61,831</u>
	<u>120,365</u>	<u>240,515</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3,437	56,068
31至60天	29,968	12,343
61至90天	21,414	—
逾90天	79,788	57,194
	<u>174,607</u>	<u>125,605</u>

13.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附註)	1,709,372	1,811,728
可換股票據(附註14(a))	1,493,058	3,546,316
貸款票據(附註14(b))	258,725	—
	<u>3,461,155</u>	<u>5,358,044</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709,372	5,358,044
非流動負債	1,751,783	—
	<u>3,461,155</u>	<u>5,358,044</u>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於兩年內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收取。

14.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46,316	2,955,921	81	63,623	3,546,397	3,019,544
發行可換股票據	1,473,848	—	1,052,796	—	2,526,644	—
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 據之修訂收益	(249,444)	—	—	—	(249,444)	—
利息開支	644,190	590,395	—	—	644,190	590,395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 易成本	(859)	—	—	—	(859)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 值變動	—	—	(377,767)	(63,542)	(377,767)	(63,542)
終止確認3厘ZV可換股 票據(附註14(b))	(574,860)	—	—	—	(574,860)	—
終止確認3厘周大福及 3厘GI可換股票據	<u>(3,346,133)</u>	<u>—</u>	<u>—</u>	<u>—</u>	<u>(3,346,133)</u>	<u>—</u>
於年末	<u>1,493,058</u>	<u>3,546,316</u>	<u>675,110</u>	<u>81</u>	<u>2,168,168</u>	<u>3,546,397</u>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分別訂立暫緩還款協議，將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兌換期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此非實質可換股票據修訂相關修訂收益249,44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相等於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加應計利息。

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集團發行之承諾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承諾入賬列為衍生工具，累計公平值收益797,54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訂立的暫緩還款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到期。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以及上述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於同日終止確認，導致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收益21,943,000港元。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除支付交易成本859,000港元外，此項交易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預付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82厘。持有人持有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蓋因兌換期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預付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在對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型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44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附註(i))	71.98%	74.19%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ii))	5年	4.93年
無風險利率	0.67%	0.57%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ZV可換股票據

ZV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4(b)。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以及予其他人士466,800,000港元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悉數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終止確認。

本金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將每0.87港元(經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蓋因兌換期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包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型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4 港元
行使價	0.87 港元
波幅(附註(i))	61.59%
股息率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ii))	0.64年
無風險利率	1.42%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票據到期日並無進行轉換。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Ruby Pioneer為一家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緊隨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RP票據**」）。該交易入賬列為3厘ZV可換股票據的清償及向Ruby Pioneer發行新貸款票據的確認。新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實際利率為22.37厘。終止確認收益334,220,000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視為魯先生注資。此項交易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項下的索賠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上述兩項訴訟隨後合併進行，索賠金額降至約105,600,000港元，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16. 其他事項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席捲全球，各國政府紛紛採取隔離措施，對本集團運營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為防止疫情蔓延，政府採取邊境限制，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本集團已暫停從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

為緩解出口限制造成的負面財務影響及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停止主要礦山採礦工作（包括土石方剝離及煤炭開採），並安排部分採礦工人休假，直至進一步通知。

儘管本集團已於五月底恢復從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但仍未正常運營。中國已就經口岸進行的所有進口及海關活動採取嚴格的疫情防控檢查措施，而該嚴格的跨境流程仍在試行階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之日，情況仍然可能隨時發生變化，本公司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財務影響可能對本集團未來表現造成進一步影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報告包括強調事項各段，並沒有保留意見。「結論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與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無修改意見：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列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淨負債約2,354,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32,700,000港元。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主要股東(亦為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之融資)。倘無法取得融資，則貴集團將無法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達1,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6,7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上升約44.8%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售出約887,200噸(二零一九年：597,500噸)焦精煤及約155,900噸動力煤(二零一九年：79,000噸)以及約105噸原煤(二零一九年：166噸)。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261港元(二零一九年：1,294港元)、42港元(二零一九年：45港元)及695港元(二零一九年：693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64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0,900,000港元)。該增加與財政年度達成的銷量增加一致。其分為現金成本62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1,0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1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00,000港元)。

毛利

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42.6%(二零一九年：43.2%)。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虧損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3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5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經計及銷售活動之增加後，行政開支相對穩定。除財政年度之慣常增加外，主要由於就資助胡碩圖礦場臨近鄉村搬遷之社區開支增加2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港元)所致。

有關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及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2,424,8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542,3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

Golden Infinity分別訂立新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以悉數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700,000港元及628,4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a)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且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377,800,000港元隨後於財政年度確認。就衍生工具部分估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4(a)披露。

(b) 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分別訂立暫緩還款協議，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然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因此未能延長。通過有關修訂，有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非實質性修訂之修訂收益249,4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基於實際利率(即19.96厘)的現值與彼等當時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修訂收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暫緩還款協議中載有本公司有意發行以及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有意認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承諾。該承諾入賬列為衍生工具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終止確認。其指終止確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價值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d) 可換股票據之終止確認收益

上述(c)項用於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而非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終止確認。因此，終止確認收益21,9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列賬。

上文(a)至(d)項收益的性質屬會計處理及非現金，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就胡碩圖有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聘請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

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的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收回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	(a)	25.09 %	22.67 %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33美元	136美元
通脹率	(c)	2.38 %	1.78 %
自年底以來預計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 之平均全年增長率	(d)	0.18 %	-3.88 %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更新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最新公開可用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期間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作出減值撥回59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回429,7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21.82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計算。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的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集中於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影響我們的生產及規劃。

二零一九年的全球經濟增長是自十年前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疲弱。不斷升級的貿易壁壘、地緣政治緊張及新興市場經濟持續使貿易情緒及投資信心受壓。兩個主要因素仍然存在：中美貿易戰及無協議脫歐。然而，中美雙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署部分協議，經濟不確定性得以緩和。另一方面，英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脫離歐盟亦有助於緩解市場的不確定性。然而，當上述之不確定性露出曙光之際，一場意想不到的冠狀病毒疫情悄然降臨，對全球幾乎各個方面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

面臨美國對華貿易壓力及國內外需求疲弱，二零一九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1%，毫不意外成為29年來的最低增速。然而，該增速在政府目標6%至6.5%的範圍內。中國工業生產繼續增長且高科技製造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去年發展迅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重要經濟指標工業產值二零一九年同比增長5.7%，增速較去年下降0.4%。增長最快領域為電力、熱力、燃氣、水生產及供應，二零一九年錄得同比增長7%，隨後為製造業及礦業，產值分別同比增長6%及5%。

由於經營成本略微上漲，去年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的溢利為人民幣283,000,000,000元，同比下降2.4%。就二零一九年的固定資產投資而言，中國的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農戶）較上年度錄得5.4%的增長，為一九九六年以來最緩慢的年度增長。在工業方面，採礦行業投資較其他行業錄得顯著增長，激增24.1%。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二零一九年全球粗鋼產量約為1,869百萬噸，較上年度增加3.4%。儘管出現略微增長，粗鋼產量在全球除亞洲及中東外的所有地區均有所收縮。二零一九年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生產996百萬噸，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3.3%，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2.4%。鋼鐵高需求量乃得益於房產市場的回彈及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方面的持續支出。

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中國去年的鋼鐵出口量為64.3百萬噸，較上年度下降7.3%，而鋼鐵進口量亦下降6.5%，為12.3百萬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數據，中國鋼鐵行業實現之溢利達人民幣189,000,000,000元，同比下降30.9%。此乃由於鋼鐵產量的供應增加，因此，鋼鐵價格下跌造成鐵礦石成本增加。

除鋼鐵外，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商及消費者。去年與煤炭有關的數據整體保持穩定。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煤炭生產商去年的煤炭產量為38.5億噸，較上年度上升4%。

近年來，進口煤逐步成為國內煤炭市場穩定煤炭價格及確保煤炭供需平衡的重要調節工具。中國自二零一八年起實行煤炭進口管制，包括若干港口的煤炭進口配額，導致煤炭進口較往年暴跌。然而，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實施政策刺激經濟，放鬆煤炭進口管制政策。有關舉措有助於維持適度的煤炭價格並削減電價，從而降低企業的能源成本。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一九年煤炭進口量為299百萬噸，增長6.3%，而煤炭出口亦錄得同比增長22.1%，為6.02百萬噸。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煤炭進口約為95.7百萬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激增28.4%。

中國鋼鐵行業佔全球焦煤消耗量的三分之二。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一九年累計焦煤進口量為74.5百萬噸，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4%，而出口量為1.4百萬噸，亦增長29.5%。焦煤進口的增加主要得益於鋼鐵產量的強勁增長以及供給側改革。

天然資源出口為蒙古經濟的最大貢獻者之一。蒙古對中國出口的主要項目包括煤炭、銅、鉬、羊毛及羊絨。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九年煤炭生產及出口增長僅錄得輕微增加。二零一九年蒙古生產50.83百萬噸煤炭，較上年度略增1.7%。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蒙古去年的煤炭出口為36.6百萬噸，略增1%。

蒙古焦煤對中國鋼業製造業至關重要。二零一九年各月來自蒙古的焦煤進口量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30至50%。去年中國來自蒙古的進口量增長超越來自澳大利亞的進口量，來自蒙古的年度焦煤進口量增至33.8百萬噸，而來自澳大利亞的進口量僅為30.9百萬噸。

由於蒙古經濟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冠狀病毒疫情遭受嚴重打擊，預計蒙古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積極推動其礦產出口，以穩定其經濟。另一方面，儘管中國正在逐步從疫情中恢復過來，外部環境仍然不明朗。中國可能會繼續其煤炭進口管制措施；因此，二零二零年進口的煤炭量預期較二零一九年下降6%，估計為282百萬噸，其中72百萬噸將為焦煤。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儘管財政年度中最後的一個季度的表現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整體上，本集團仍獲益於中國對焦煤的強勁需求。我們從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錄得收益1,1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激增44.8%。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集團完成約8,933,1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一九年：3,019,0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1,617,800噸及349,600噸（二零一九年：918,400噸及854,9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1,567,300噸毛煤（二零一九年：999,0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1,263,300噸原焦煤（二零一九年：776,100噸）。平均回收率為80.6%。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1,206,400噸原焦煤（二零一九年：769,0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932,500噸焦精煤（二零一九年：648,200噸）。平均回收率為77.3%。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於財政年度，約1,158,6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客戶及銷售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與新疆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應合約（未經加工之原煤）。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根據上述的主合約，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該客戶銷售572,500噸焦精煤。其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64.7%。

就集團的其他客戶而言，集團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

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主要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聯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

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三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由於礦產資源出口的強勁表現，蒙古於二零一九年經濟繁榮昌盛。亞洲開發銀行展望報告(www.adb.org/publications/asian-development-outlook-2020-innovation-asia)中報告「蒙古經濟在過去三年穩定復甦，但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造成影響，因此會對蒙古經濟帶來極大挑戰」。由於全球疫情的影響，蒙古經濟增長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急劇下降，但於二零二一年在疫情消退時恢復。蒙古政府對於疫情的應對贏得廣泛的公眾支持及贊譽，引發廣大民營企業及個人向政府捐贈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基金。早至本年度二月份中旬，蒙古政府已採取決定性措施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於國內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取消白月節「查干薩日」及停止首都烏蘭巴托與其他省份之間的差旅。此外，蒙古關閉其與中國及俄羅斯之間邊境，堵截出入境人流，禁飛國際航班，首先為中國及韓國航班，隨後擴大至全部國際航班。對中國的礦產出口亦被暫停。封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步解除，包括在疫情改善時重開邊境進行礦產出口。

為滿足應對疫情的緊急需求及更好地應對日後的衛生危機，世界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批准26,900,000美元用於蒙古2019冠狀病毒病應急應變及衛生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蒙古國會通過憲法修正案，當中包括規定國家應將大型開採項目，即「戰略性礦藏」(對國家經濟有重要意義的潛在或開採中礦藏)產生的絕大部分利益公平公正地分配予公民的條文。修訂案大部分屬象徵性，其內容實際已作規定，且已透過採礦行業政府政策及現行礦產資源法予以執行。我們的經營不受憲法修正案的影響。

此外，憲法修正案更好地闡明國會—總統混合制度中總理與總統之間的權力平衡。在此之前，蒙古總統通常來自反對黨，能夠否決總理帶領的國會通過的提案。該制度使政府難以

落實議程。根據該等修訂，權力的天平將向總理傾斜，賦予該職位全權委任及罷免內閣的權力並削弱總統角色。此外，國會將獲賦予更多權力監督國家預算。

由於憲法法院的決定，二零一九年三月對有關繳付使用費的礦產法的修正案與蒙古憲法相抵觸。該決定引發許多有關使用費相關問題的爭論，國會嘗試解決該混亂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國會修訂礦產法，並集中修訂礦產法第47條。於修訂前，使用費僅適用於礦產許可證持有人。礦產法現擴大至(i)銷售礦產；(ii)運送礦產以作出售；及(iii)使用礦產的任何人士，但刪去有關對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雙重收費的衝突性字眼。集團的經營不受新訂礦產法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採納的普通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增值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的新版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生效。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九年頒佈一系列新的輔助性法規。該等法規旨在提供更為詳盡的稅務改革規定並對若干規定適用情況提供實質性指引。

鑒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大量公眾歡迎及支持，蒙古政府繼續致力於保護國家自然環境不受非法採礦經營損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蒙古內閣批准一系列重要程序加強其對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管理。例如，內閣二零二零年第六號決議，規定生態警察(獨立於現有的常規警察及交通警)跟蹤及防止非法開採。此外，現時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運作的現有網上地質及許可信息數據庫將會擴大，使普通大眾更容易獲取並直接連接國家土地管理數據庫及由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及國家警察局運作的網上系統。目前正在根據使用現代技術進行修復工作及對環境法違反者施加處罰的規定對有關礦山環境修復工作的法規進行審查。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集團的客戶、僱員、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的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預防、減少及降低對經營各階段之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經營之周圍環境。

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以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過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MoEnCo之環境管理團隊在其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指示下負責執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之法律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的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有關蒙古當局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地方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就Thiess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提出的13,500,000美元的索償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交換補充證人陳述書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性案件進展。各方亦未協定專家將於專家報告中陳述的問題清單。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2,354,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32,7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尚未動用融資結餘936,900,000港元仍有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4,13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58,100,000港元)。除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無擔保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外，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0(二零一九年：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撥回減值虧損59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回429,7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8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1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少至約12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500,000港元)，乃由於財政年度中最後的一個季度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業務經營基本陷入停頓所致。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存貨

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導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中斷了蒙古向集團新疆洗煤廠出口煤炭。於年結日，胡碩圖庫存合共約180,000噸經乾選加工的煤炭，等待蒙古與中國之間煤炭出口限制解除。由此導致較上個財政年度的存貨數據增加超過8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主要包括將由蒙古政府退還的增值稅10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2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2.4%(二零一九年：5.6%)。其指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以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二零一九年：6.14%)。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青鳥的任何股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33,0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九年：30,50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年結日的貿易應付賬項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乃符合收益的增加。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及承辦商資本開支的餘款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探權的餘款。合約負債為已收煤炭客戶的預付按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9(二零一九年：3.5)，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均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法律索償有關。

展望

刊發本公告時，儘管許多國家已逐步解封及商業恢復，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尚未結束。預計疫情會導致許多國家的經濟在本年度陷入衰退。然而，尚無法預估影響之深遠程度。隨著中美緊張局勢繼續升級，本年度的經濟格局極為不明朗。

由於疫情影響，世界銀行集團在其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中指出，全球經濟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大幅收縮5.2%，而國際貨幣資金則預測縮小3%。此為自二戰以來最嚴重的衰退。世界銀行集團進一步指出，假設疫情得到控制且於本年度後期恢復活動，本年度的中國經濟預期增長1%。中國為首個進行解封的國家，其經濟正在逐步恢復。然而，全球經濟疲弱的狀態將會拖慢中國經濟復甦。

受封城影響，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的煤炭生產受到嚴重干擾。由於工人受疫情影響無法上班且中國僅半數礦山能夠作業，今年首兩個月的煤炭產量減少約6%。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首兩個月的原煤產量為490百萬噸，同比下降6.3%。於三月，逾80%的中國煤炭開採能力得到恢復。預測今年中國的煤炭產量將錄得減少1.2%。

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由於今年年初實行封城政策，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蒙古的煤炭產量為7.9百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38.4%。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進口至中國的焦煤僅有2.73百萬噸。由於煤炭出口佔據蒙古經濟極為重要部分，蒙古自三月起透過其不同邊境逐步恢復向中國出口煤炭。

由於煤炭產量不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的煤炭進口整體上錄得28.4%的增長。焦煤進口亦於第一季度激增26.7%。中國的鋼鐵產量預期在未來五年繼續增長，但會以較慢增速增長。因此，今年中國的焦煤需求預期與去年大致持平。

由於意想不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集團煤炭生產及出口暫停，集團在今年年初的開始較為波折。今年下半年可能會面臨更多未知及不確定因素。目前，中國邊境實施嚴格的煤炭進口措施。通關過程緩慢及低效。集團期望通過各方努力，進出口流程將盡快恢復正

常。為應對時刻變化的市場情況，我們將繼續對集團經營及生產規劃採取審慎及密切關注的策略。儘管新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我們承諾將竭盡全力在新的財政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613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成員的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且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